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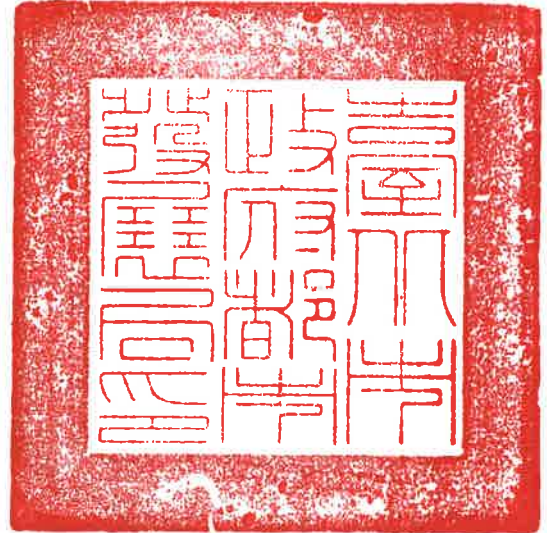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企字第1100131690號

附件：110年度租金補貼額度表及問與答各1份



主旨：公告辦理110年度「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

依據：「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實施計畫。

公告事項：

- 一、補貼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
- 二、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 三、經費來源：由臺北市住宅基金支應。
- 四、補貼對象及條件：

(一)住宅租金補貼以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資格條件為補貼對象。

(二)評分結果低於0分（不含0分）者不予補貼。

(三)110年度租金補貼家庭年所得及財產申請標準：家庭年所得低於146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4萬4,170

元；餘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資格條件辦理。

五、租金補貼額度：依審查合格戶檢送租賃契約所示之租金予以審核（如租金金額未達補貼金額，則依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補貼期限最長12期（月），每戶每月補貼金額詳附件。

六、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設籍於臺北市者為限，若申請時設籍於外縣市之合格戶於補貼期間戶籍異動遷入臺北市，不調整補貼額度。

七、前開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如有下列情事，不予補助。

(一)由本局經費加碼補貼部分，如因戶籍或租屋地遷出本市或有任何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規定不予核發及停止租金補貼之情形，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本補貼，並應繳回溢領款項（戶籍或租屋地遷移但未遷出本市者，則應於租屋地遷移後3個月內檢附符合補貼規定之新租賃契約，送本局審核確認後續予補貼）。

(二)領有低收入戶加碼補貼（1,000元）者，經查核低收入戶資格有中斷情事，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該部分加碼補貼款項，如有溢領亦應繳回。

八、撥補方式：租金補貼合格戶每戶每月依核定補貼金額，

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局帳戶。

九、本局得隨時查核租金補貼合格戶之家庭成員人口數，倘經查證家庭成員人口數減少者，本局得依110年度租金補貼額度表調整租金補貼額度，並追回因家庭成員人口數異動所溢領之金額。但因受租金補貼者死亡、入監服刑、勒戒或經由非公費補助入住安置教養機構致家庭成員人口數減少者，不在此限。

十、本局得隨時調查申請人之租賃情形，申請人如對重要事項提供不實之資料或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本局核發本補貼者，除撤銷或廢止核准發給本補貼之行政處分並追回溢領金額外，其有犯罪嫌疑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十一、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本年度申請案處理程序終結前，因政策變更、預算增減、補助調整等因素致本計畫有修正必要者，將適用修正後之計畫，申請人不得異議。

局長黃一平

附表

110 年度租金補貼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

所得限制		家庭年所得低於 146 萬元 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收入分階		第 1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 以下)	第 2 階 (最低生活費 1 倍 -1.5 倍以下)	第 3 階 (最低生活費 1.5 倍 -低於 2.5 倍)
平均每人 每月收入		17,668 元以下	17,669 元-26,502 元	26,503 元-44,169 元
家庭 成員 人口 數	1 人	3,000 元 (未滿 40 歲且未具住宅法弱勢身分者) 5,000 元 (40 歲以上, 或未滿 40 歲但具住宅法弱勢身分者)		
	2-3 人	7,000 元 8,000 元	6,300 元 8,000 元	5,000 元 8,000 元
	4 人以上	11,000 元	10,300 元	
<p>1. 家庭成員人口數之認定：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申請人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申請人父母均已死亡，其戶籍內需要照顧之未成年或身心障礙兄弟姊妹。</p> <p>2. 依內政部公告本市租金分級補貼規定，各級補貼資格及補貼上限如下：                      (1)8,000 元：「家庭成員 2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或「家庭成員 3 人以上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2)3,000 元：家庭成員 1 人，未滿 40 歲且未具有住宅法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3)5,000 元：非屬上開兩類資格之合格者。</p> <p>3. 申請人屬家庭成員 1 人，為「40 歲以上」或「未滿 40 歲但具住宅法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如具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身分，每戶每月加碼 1,000 元。</p> <p>4. 租金補貼每戶每月補貼金額未滿 7,000 元者，如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1 人加碼 500 元，加碼上限為 1,500 元，總租金補貼金額以 7,000 元為限（申請時本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需檢附醫生證明或媽媽手冊）；另育兒加碼與上開本市低收加碼，合計之總租金補貼金額亦以 7,000 元為限。</p> <p>5. 租金加碼補貼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設籍於臺北市者為限，若申請時設籍於外縣市之合格戶於補貼期間戶籍異動遷入臺北市，不調整補貼額度。</p> <p>6. 家庭年所得高於 146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4 萬 4,170 元，評點排序結果為計畫戶數內者，依內政部公告本市租金分級補貼規定，每戶每月補貼 8,000 元、5,000 元或 3,000 元(不論是否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p>				

# 110 年「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

## 問與答

### 一、如何獲得臺北市「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資格？

答：

- (一) 申請人提出內政部 110 年度租金補貼申請後，將同時審查是否符合「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資格，申請一次即可，不需再另外提出申請。
- (二) 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設籍於臺北市者為限（未設籍本市之申請人，則以中央補貼額度為準，詳如附表）。
- (三) 住宅租金加碼補貼以符合內政部「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資格條件為補貼對象，但評分結果低於 0 分（不含 0 分）者不予補貼。

附表：內政部 110 年度租金補貼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縣市別	補貼金額上限		
	<u>第 1 級</u>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家庭成員 2 人以上， 且成員中具有低收入戶身分者 2. 家庭成員 3 人以上， 且成員中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u>第 2 級</u> 非屬第 1 級及第 3 級條件者	<u>第 3 級</u> 家庭成員 1 人且未滿 40 歲， 且未具有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
臺北市	8,000	5,000	3,000

## 二、110 年「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的內容為何？

答：

- (一) 以符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之資格條件為補貼對象，並依家庭成員人口數及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每戶每月補貼金額 3,000 元至 1 萬 1,000 元不等(租金金額未達補貼金額者，依每月租金金額覈實補貼)。
- (二) 申請人屬家庭成員 1 人，為「40 歲以上」或「未滿 40 歲但具住宅法經濟或社會弱勢身分」者，如具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身分，每戶每月加碼 1,000 元。
- (三) 租金補貼每戶每月補貼金額未滿 7,000 元者，如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者，1 人加碼 500 元，加碼上限為 1,500 元，總租金補貼金額以 7,000 元為限(申請時本人或配偶孕有之胎兒，視為未成年子女數，需檢附醫生證明或媽媽手冊)；另育兒加碼與上開本市低收加碼，合計之總租金補貼金額亦以 7,000 元為限。

## 三、「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方案中，家庭成員所得應符合之標準為何？

答：

- (一) 申請人家庭成員家庭年所得低於 146 萬元，且平均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4 萬 4,170 元，才符合住宅租金加碼補貼標準。
- (二) 家庭年所得高於 146 萬元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低於 4 萬 4,170 元，評點排序結果為計畫戶數內者，依內政部公告本市租金分級補貼規定，每戶每月補貼 8,000 元、5,000 元或 3,000 元(不論是否為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或申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

## 四、如申請人或其配偶懷孕，是否具有「臺北輕鬆住、租金分級補」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育有未成年子女加碼 500 元資格？

答：申請時申請人或其配偶已懷孕者，其胎兒可計入未成年子女人口數，惟需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內之醫療院所或衛生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影本以茲證明（例如：診斷證明書或媽媽手冊）。

#### **五、若於領取租金補貼期間，申請人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是否仍具備加碼補貼資格？**

答：本局將定期比對申請人低收入戶資格，經查證申請人低收入戶資格有中斷情事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加碼補貼，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 **六、若提出申請時申請人戶籍地在外縣市，但租屋於臺北市，經審查合格後，在領取租金補貼期間戶籍遷入臺北市，是否可以享有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資格？**

答：不可以，申請時申請人戶籍地在外縣市之合格戶，於領取租金補貼期間戶籍異動遷入臺北市，不調整租金補貼額度。

#### **七、本租金補貼加碼方案合格戶於領取補貼期間停止加碼補助情形有哪些？**

答：

- (一) 有任何依「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等相關規定不予核發及停止租金補貼之情形，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本補貼，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 (二) 由本局經費加碼補貼部分，若戶籍地或租屋地遷移出本市者，則喪失住宅租金加碼補貼資格。

#### **八、租金補貼申請書要到哪裡索取或下載？**

答：

- (一) 可在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cpami.gov.tw>）右側→「重要政策」→「住宅補貼專區」下載。
- (二) 可在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網址：<https://www.udd.gov.taipei/>）：「網站寶箱」→「檔案下載」→「居住服務」→「整合住宅補貼相關申請書」下載。

- (三) 可向各區公所及都市發展局中區辦公室索取 (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68 號 18 樓 )。
- (四) 採線上申請方式者，免附申請書，申請人可於受理期間，至內政部建置住宅補貼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 <https://has.cpami.gov.tw/subsidyOnline> ) 提出申請並上傳相關文件。
- (五) 為因應防疫，110 年第一次受理只開放線上及郵寄申請，不開放臨櫃受理；第 2 次受理則視疫情變化滾動調整。

**九、110 年度第一次租金補貼受理申請截止後，有哪些應注意事項？**

答：本局於 110 年 9 月至 12 月間辦理申請案件審查作業，申請人如有申請資料不全之情形 ( 如租約未載明出租人及承租人雙方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租賃地址未載明樓層、缺件等 )，應主動向本局補正，或於接獲本局公文通知後，於公文所載補件期限內完成補正。